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110.09.15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新竹市政府110年10月5日府教國字第1100144265號函備查

場地類別	收費標準〈新台幣〉	備 註
視聽教室	1. 全日：2,0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400元。 2. 半日：1,0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200元。 3. 夜間：1,0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200元。 4. 使用空調半日、夜間加收1,000元，全日2,000元。 5. 使用單槍投影設備及音響設備半日、夜間加收400元，全日800元。	一、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（全日為8小時、半日及夜間為4小時）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未足2小時者，以0.5單位時段計算。空調使用費另計，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，比照收費。 二、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： 1、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 2、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。
禮堂 (信義樓地下室)	1. 全日：2,0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600元。 2. 半日：1,0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300元。 3. 夜間：1,0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300元。 4. 使用空調半日、夜間加收2,000元，全日4,000元。 5. 使用單槍投影設備及音響設備半日、夜間加收400元，全日800元。	三、凡使用場所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 四、依據「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規定，使用運動場免繳場地費，但需繳水費1500元及保證金。
運動場 200公尺	1. 全日：3,000元。 2. 半日：1,500元。 3. 夜間：1,5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1000元。 4. 以上如有使用電源，半日、夜間加收400元，全日800元。	五、依據「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，如使用者未即時清潔，將自保證金扣除新台幣2000元整，作為僱工清潔費用，如有不足，本校將予追償。
室內、外球場	1. 全日：1,200元。 2. 半日：600元。 3. 夜間：6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500元。	六、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二倍收取為原則，應收而因故免收者，其保證金應為原使用費計價之二倍；長期使用者每期可延用上期保證金。
教室	1. 全日：4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200元。 2. 半日：2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100元。 3. 夜間：200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100元。 4. 使用空調半日、夜間加收240元，全日加收480元。 5. 冷氣卡押金新台幣1000元整，借用期滿繳回卡片，如無損壞，退還押金。	
多功能教室 (原麵食中心後)	1. 全日：1,800元。 2. 半日：900元。 3. 夜間：900元。 4. 以上均含電費	